



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

THE ASSOCIATION OF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HINA, MALAYSIA

18-23A, 18th floor, Wisma Zelan, Jalan Permaisuri 2, Bandar Tun Razak, 56000 Kuala Lumpur

Tel: 03-9171 1196 / 03-9174 1197 Fax: 03-9173 1196

Email: liuhuatongxuehui@gmail.com Website: www.liuhua.org.my

PPM-023 -14 -30052005

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獎學金簡則（草案）

1. 名称：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獎學金
2. 宗旨：鼓勵馬來西亞籍學子赴中港台澳升學，在學術領域繼續力爭上游，輔助成績優良、家境清寒、經濟需要資助的學生有機會進修完成大學教育，為華社及國家培育人才。
3. 名額：若干名額
4. 款額：獎學金每年貸款額為每位最高 RM 8,000.00（由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定）。
5. 年限：以獲貸者所選讀科系所需的年限為準，最高以五年為限。
6. 申請資格：
 - 6.1 馬來西亞公民；
 - 6.2 經濟有需資助者，品學兼優；
 - 6.3 凡在中國、香港、澳門或台灣大專院校修讀學位課程的在籍生，或已被中國、香港、澳門或台灣大專院校錄取的新生或正在進行申請者。（基礎班或文憑班均不符合資格）。
7. 申請日期：每年 4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，截止日期為 7 月 15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8. 申請手續：
 - 8.1 申請簡則及表格可於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網站 www.liuhua.org.my 或 FB：“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” 下載或到同學會會所索取。
 - 8.2 申請人需呈上以下資料：
 - 1) 《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獎學金》申請表格一份、近照一張、校長推薦函、自傳。
 - 2) 證件一：國民身份證；
 - 3) 證件二：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統考（UEC）/A Level/STPM/SPM 文憑；
 - 4) 證件三：中學畢業證書；
 - 5) 證件四：在校最後三學年成績報告（大學在籍生需加繳上一年度的成績報告）；
 - 6) 證件五：校內外各類獎狀。
 - 7) 大專院校錄取分發證書（可在之後補上）。
 - 8) 父母或監護人所得稅報表（2 年）或 3 個月薪水證明及 2 年 Form B 或 Form BE。——上述 2) 至 8) 證件為複印本，須由原校校方簽證方屬有效。
——填妥的申請資料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送交以下地址：

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

Persatuan Bekas Siswazah Universiti dan Kolej Di China, Malaysia

Unit 18-23A, Wisma Zelan, Jalan Permaisuri 2, Bandar Tun Razak, 560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Tel: +603 - 9171 1196 / 9174 1197

Fax: +603 - 9173 1196

Email: liuhuatongxuehui@gmail.com

——凡资料提供不齐或资料填写不完整、一概不受理，且所有申请资料恕不退还。

9. 审核：由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奖贷学金遴选委员会负责审核，并订期函约面试。录取结果除了个别通知外，也将在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网站公布。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奖贷学金遴选委员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申请者必须留下邮箱地址或附上回邮信封，以方便本会以书面通知录取结果。（无提供其一者，恕不通知录取结果）

10. 签订合同：

10.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三个星期内，须依法办理签订合同事宜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
10.2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，须有家长或监护人（理所当然的第二担保人）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
10.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同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，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
10.4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150 的服务费，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11. 领取贷款：

11.1 贷学金由获贷者签收

11.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/每学年的 **1. 入学注册证件或在籍证件、2. 成绩单以及 3. 向提供贷款人汇报心得信函**自动缴交本会，始领取下一期的贷学金，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。

—— 所有文件和成绩须经原校校长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12. 偿还贷款：

12.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或继续升学，在规定年限，必须依合约规定按月 10 号以前开始摊还，以每年贷款额除以 12 每月，若贷款为 RM8000，即 $RM8000/12 = RM667$ ，每月至少摊还 RM667，多还益善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代共依月还清。

12.2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属社会公益，准时还款为贷款者的责任，获贷者应饮水思源，协助往后升学的同学。

13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得随时增删之。

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
奖贷学金组